

# 在省农科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

驻省农业厅纪检组组长 牛祯贵

(2017年2月16日)

同志们：

刚才，建军同志作了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报告，总结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的六大工作很实在，部署2017年的六大任务既符合中央、省委要求，又紧密结合实际，很具体、可操作。

过去的一年，省农科院党组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，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为统领，以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为主线，以开展作风整顿和落实巡视整改要求为契机，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严格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，着力推进惩防体系建设，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，促进了全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下面，我就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讲几点意见。

## 一、贯彻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，是今年党风廉政建设的首要任务

这项工作，建军同志的工作安排也列为第一条。这很重要。为增强学习、落实的自觉性，我还是要强调一下。去年十月底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，审议通过

了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。这次全会明确了坚强有力的领导核心，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能力，开创了思想建党与制度建党的成功实践，推动了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新方略。全会提出：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、人民的幸福线，也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根本保证。全会强调：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，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、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，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的偏离和动摇。我们都经历了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伟大实践，享受着物质财富极大丰富的成果，我们都积极参与了十八大之后“中央八项规定精神”落实、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、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活动、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在新的征程中，看到了党中央坚持有腐必反、有贪必肃，坚持零容忍、全覆盖、无禁区打虎拍蝇的震慑成效。十八大以来四年多的时间，200 多名中管干部因腐败问题被审查，100 多万人因违纪违规受到组织处理，约 20 万人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被处理，4.5 万多名领导干部被问责。查处辽宁贿选 995 人，改写了法不责众的历史；查处副国级领导人、两位前军委副主席，真正使“铁帽子王”不复存在。贪腐案件中，一些权权交易、权钱交易、权色交易，如此种种，搞乱了政治生态。其深层次原因，是一些人把改革开放与四项基本原则割裂开来，严重对立起来。十八届六中全会，总结了我们党开展党内政治生活

的历史经验，分析了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，强调改革开放和四项基本原则丝毫不能偏离和动摇，认为办好中国的事情，关键在党，关键在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；强调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，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。总书记指出：《准则》在党内法规体系中位置比较高，仅次于党章。这次制订的《准则》，是一个思想性、政治性、综合性很强的文件，既总结经验又阐明原则和立场，还要讲清道理。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对待《准则》、认真学习《准则》、深刻领会《准则》、扎实践行《准则》。学习贯彻《准则》要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讲话结合起来。王岐山同志讲：总书记每一篇讲话，都同党史、国史、中华文明史，世情、国情、党情紧密联系，不能孤立地、割裂地就一篇学一篇。系列讲话篇篇都离不开党章、离不开党的理想信念宗旨、离不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、离不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、离不开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传统。我们要联系实际，学思践悟，融会贯通，把自己摆进去，内化于心，外化于行。

## **二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就是不折不扣地遵循党章，严格按照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办事**

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，各级党组织负主体责任，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，其他班子成员要履行“一岗双责”。党组对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视和支持程度，直接决定着党风廉政建设

的推进力度和实际成效。新修订的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共 12 部分，从理想信念到基本路线、从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到严明政治纪律、从保持党同人民的血肉联系到民主集中制、从党内民主到选人用人、从党的组织生活到批评与自我批评、从加强监督到清正廉洁，既有原则规定，又有具体要求。强化党组班子的集体责任，就是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、同考核，切实肩负起统一领导、直接主抓和全面落实的主体责任。就是要把这 12 条准则贯彻体现到实际工作中去，就是要把理想信念、党的领导、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体现在具体的工作中。强化党组书记的第一责任，就是要充分发挥好党组主要负责人牵头抓总、统筹协调、组织推动、监督检查和示范带动的作用，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要环节亲自协调。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就必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，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，加强监督检查，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带出一支干净干事的干部队伍。强化班子成员的“一岗双责”责任，就是班子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，做到业务工作管到哪里，党风廉政建设就深入到哪里，就把《准则》落实到哪里，一级带一级，层层传导压力，形成落实主体责任的整体合力。

### **三、加强党内监督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**

全面从严治党，要靠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、靠强化党内监督、

靠选对用好人、靠强化责任追究。党内监督是全党的任务，主体责任在各级党委，党的领导本身就包含着管理和监督，离开了监督就谈不上管理。各级党组织、党员领导干部要把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不折不扣地执行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，切实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，把主体责任扛在肩上，落实在行动中，对冀办发〔2015〕49号文印发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（班子20条、一把手10条，成员10条）要熟记于心、常践于行。加强党内监督，既要把严选人用人的政治关，又要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扭转“会上不敢批评怕伤面子，会下不愿批评怕伤感情”的局面，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。通过约谈函询、督促报告工作，严肃问责等方式，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领导干部还要增强自我检视意识，经常净化“朋友圈”，警惕交往圈子、慎交友，防止被别有用心的人“围猎”。今年，省委将重点清理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、“四风”问题、违规选人用人问题，工程项目、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廉政风险突出的问题。

省农科院党组在多年的实践中，已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惩防体系，摸索出一套适合本单位特点的权力监控机制，建立和完善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制度。好的制度关键在于落实。今后，要继续抓好经常性的监督检查，对重要时间节点、重点领域，做好经常性的纪律提醒，坚持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，坚持以上率下，看住“关键少数”。围绕“权力、责任、监督”，对廉政建设重

点领域，建立廉政建设“负面清单”，对工程建设、选人用人、人员招聘、职称评聘、科研项目评审、经费管理等高风险领域进行重点监督；将科研诚信建设、科研职业操守纳入廉政建设监督的范畴，深入践行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特别要运用好第一、第二种形态，加大谈话函询力度，对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。要持续保持高压态势，继续加大案件查处力度，以零容忍、全覆盖、无禁区的决心，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深入。

#### **四、相互配合，探索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监督的有效途径**

我们党自诞生之日起，就高度重视加强党内监督。党的一大党纲只有 15 条，其中 2 条规定党内监督。1927 年党的五大首次决定成立党的监察委员会，1928 年党中央首次颁布巡视条例。新中国成立后，党内监督组织制度不断创新，1949 年组建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。改革开放至十八大前，纪检监察体制经历了三个阶段，一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主要是查办案件惩治腐败；二是十三届四中全会后主要抓领导干部廉洁自律，查办案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；三是十六大以后主要是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，着眼党的历史使命，强调权力就是责任，责任就要担当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党委负主体责任，纪委负监督责任。这次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，把纪委是

党内监督的“专门机关”改为“专责机关”，一个“责”字，突出监督职责，强化执纪问责。派驻机构是党组织设在被监督单位的“探头”，必须时时关注干部的思想、工作、作风和生活情况，监督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，特别是主要负责人。这种监督，首先是政治监督，看是否强化看齐意识、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这种监督，是组织监督，看是否发挥主体作用，有无党的领导弱化、党的建设缺失现象，选人用人是否存在不正之风；这种监督，是纪律监督，看是否尊崇党章，执行党的六大纪律是否不折不扣；这种监督，是工作监督，看重大决策是否正确贯彻了党的重大决策部署；这种监督，是作风监督，看是否严格落实“中央八项规定”精神，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是否得到有效扼制；这种监督，还是生活监督，看领导干部的生活圈、以及配偶和子女是否有违反规定的行为。

监督与被监督是矛盾的统一体，角色是矛盾的、对立的，但目的是一致的、殊途同归，即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。监督是一个正人正己的过程；在履行“专责”时，监督者不颐指气使，不盛气凌人，要在党内平等基础上进行监督；不武断粗判，固步自封，要换位思考，在相互理解的基础上进行监督；不脱离实际，不干涉业务，在支持的基础上进行监督；不猜疑推测，捕风捉影，在信任的基础上进行监督；不面墙而立，浅尝辄止，在学习的基础上进行监督。接受监督是内修外练的一种本领。各级党组织的

领导干部要切实牢记：第一身份是党的干部，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。要增强自我监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时刻做到“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”，加强共产党员自我修养，切实做到慎权、慎欲、慎微、慎独、慎友。要见微知著，防微杜渐，要求下属做到的，自己带头做好；要求身边同志不能做的，自己首先不做；有些事情群众能做，领导干部也不能做。只有严格要求自己，养成在严格外部监督和自我监督下工作和生活的习惯，才能自觉抵御各种诱惑，正确行使手中权力。

同志们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是全党的任务，是我们共同的奋斗目标，需要我们大家齐心协力、共同努力。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在党中央和省委的正确领导下，不忘初心，继续前进，推动省农科院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。